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

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许可协议”)是您作为用户(“用户”)与玩包子(“许可方”)之间的法律协议。用户在注册过程中接受本许可协议和/或通过购买、下载、安装、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许可方提供的软件(“软件”),即签订本许可协议,本许可协议规范用户对软件的使用。相关媒体和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如果玩包子品牌下的产品获得许可,则本许可协议下的许可方为玩包子。在未签订本许可协议的情况下使用“软件”是侵犯版权的行为。

任何类型的 EULA 翻译都只是翻译。

本 EULA 仅英文版具有法律约束力。

§ 1 协议的对象

- 1.1 许可方有权向用户提供软件,并根据本许可协议授予使用软件的权利。许可方保留软件的所有知识产权,本许可协议规定了软件的有限许可,但不包括许可方知识产权的出售或转让。
- 1.2 如果用户代表另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实体签署本许可协议,则只有该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是本许可协议的一方。
- 1.3 许可方主要通过在互联网上提供可下载软件的方式向用户提供软件。本软件可在设备上安装和使用,或通过云或基于网络的服务提供。
- 1.4 许可方使用不同的许可模型对软件进行许可。随着本软件的转让,确定了适用的许可模式、许可期限和许可费用的金额。本许可协议规定了用户通过各自的许可模式获得的使用权以及用户拥有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5 为了使用本软件,用户必须向许可方注册,并不时连接互联网以验证本软件的许可。
- 1.6 许可方不会在本许可协议下提供软件的维护和支持,除非在各自的许可模式中另有规定。
- 1.7 许可方可自行决定以电子形式向用户提供软件的文件,而许可方保留文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
- 1.8 本许可协议不适用于许可方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及其之前发布的任何程序,这些程序是用户根据另一协议购买的或以永久许可获得的。
- 1.9 本软件是授权的,不是出售的。除非在本许可协议中明确授予,否则不会通过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向用户授予任何其他明示、暗示的许可。许可方保留本许可协议中未授予的所有权利。

§ 2 永久许可证

许可方软件的永久许可授予用户一种永久的、有报酬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和个性化的(“指定用户”)权利,可以在任何数量的设备上安装软件,并在一(1)个设备上使用软件,但不能同时在不同的设备上使用。用户只能使用本软件的许可版本。如果永久许可证是从另一个先前许可的版本转移过来的,用户可以安装和使用每个版本,但不能同时使用。作为许可方软件永久许可的组成部分,各许可方可自行决定向用

户提供一般可用的更新。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本永久许可不包括对许可方软件的永久许可的升级、维护和支持。

如果你购买的是具有永久授权的产品，请确保熟悉玩包子版本产品更新政策。它将帮助您理解向许可方软件的用户分发软件更新的一般政策。

§ 3 订阅许可

- 3.1 与订阅许可证许可方的软件,用户接收有时限的,有报酬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不可再授权和个性化(“命名用户”)上安装软件使用该软件的任意数量的设备和一(1)单一的设备,但不是同时在不同的设备上。作为订阅许可的组成部分,在订阅许可的期限内,许可方向用户提供一般可用的软件更新和升级,而许可不包括其他维护和支持服务。
- 3.2 随着软件的转让,订阅许可的有限期限将被确定。订阅许可应自动续订相同的期限,除非许可方或用户在当前期限结束前终止订阅许可。在期限内,不包括订阅许可的普通终止。
- 3.3 许可费的数额取决于使用权的期限。许可费在第一次转让软件和每次延长长期限时支付。使用权的授予取决于用户支付应付的许可费的条件。
- 3.4 用户可以使用任何可用版本的软件,但不能同时使用。许可方可自行决定将使用权限限制为不超过三(3)年的软件版本。

§ 4 试用许可证

- 4.1 通过许可方软件的试用许可,用户获得在任意数量的设备上安装软件和在(1)台设备上使用本软件,但不能同时在不同设备上使用。该使用权在内容上受到限制:用户可以使用本软件进行测试和评估。明确禁止直接或间接用于业务或商业目的、培训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测试或评估以外的目的)。本软件的功能和使用可能会受到限制。由于许可方的决定,用户在规定的时段内只能使用相应软件的一(1)个单一试用许可。有关此时间段的详细信息在许可方的网站上提供。许可方软件的试用许可应具有明确的期限,不自动续订。许可方软件的试用许可不包括更新、升级、维护和支持。
- 4.2 如果许可方授予试用许可,则第9条“美国境外保修和美国免责声明”(第9.2条将继续有效)和第10条“责任限制”(第10.2条将继续有效除外)本许可协议的条款应由以下条款代替:(1.)用户承认许可方以礼貌、免费和“原样”的方式提供软件。本软件可能存在可能导致程序故障、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缺陷。该软件不符合特定用途的可用性、适销性和适用性水平。许可方不承担提供技术维护和支持、纠正缺陷和恢复故障系统和丢失数据的义务。(2.)根据第9.2条和第10.2条,许可方在故意和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应承担不受限制的责任;在生命、身体或健康受到伤害的情况下;根据德国产品责任法的条款;并在许可方提供的担保下。应排除许可方的任何其他责任。
- 4.3 根据有效的条款和条件,试用许可可以转换为永久许可或订阅许可。

持有永久许可或订阅许可的用户无法获得试用许可。

§ 5 免费许可

- 5.1 许可方可不时自行决定允许用户使用特定软件，而无需支付许可费。通过免费许可，用户获得在任意数量的设备上安装软件和使用软件的限时、无报酬、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和个性化（“指定用户”）的权利 — (1) 台设备上的软件，但不能同时安装在不同的设备上。免费许可的期限至少为一 (1) 个月，并应自动续订一 (1) 个月的连续期限，除非许可方或用户在当前期限结束前终止免费许可。免费许可不包括更新、升级、维护和支持。
- 5.2 如果许可方授予免费许可，则第 9 条“美国境外保修和美国免责声明”（第 9.2 条将继续有效）和第 10 条“责任限制”（第 10.2 条将继续有效除外）本许可协议的条款应由以下条款代替：(1.) 用户承认许可方以礼貌、免费和“原样”的方式提供软件。本软件可能存在可能导致程序故障、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缺陷。该软件不符合特定用途的可用性、适销性和适用性水平。许可方不承担提供技术维护和支持、纠正缺陷和恢复故障系统和丢失数据的义务。(2.) 根据第 9.2 条和第 10.2 条，许可方在故意和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应承担不受限制的责任；在生命、身体或健康受到伤害的情况下；根据德国产品责任法的条款；并在许可方提供的担保下。应排除许可方的任何其他责任。

§ 6 一般许可条款

- 6.1 软件的注册和使用权受用户约束，未经许可方事先同意，不得转让或再许可给第三方。如果适用的许可模式规定许可是个性的并分配给特定的指定用户，则只有在用户通知许可方并同意此类转让的情况下，使用权才能转让给其他指定用户。许可方、用户和第三方受让人必须记录使用权的任何转让。某些许可模式不允许任何使用权的转让或分配。
- 6.2 如果适用的许可模式明确允许，或者许可方明确允许用户将软件用于其他目的，则用户只能多台设备上同时安装和使用软件。
- 6.3 除上述使用权规定外，用户不得复制、返工、反编译、逆向工程、分发、修改或复制软件，除非适用法律允许此类行为的有限范围（如果有）任何合同禁令。用户不得将软件用于其他用途和开发。特别是，用户不得公开访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该软件。
- 6.4 在限时许可模式的情况下，用户的使用权在本许可协议的期限届满时终止，如果许可方因用户未支付所欠的许可费而终止本许可协议，则用户的使用权将随着本许可协议的期限届满而终止。到期，或者许可方或用户出于正当理由终止本许可协议。用户必须立即完全停止使用本软件，并删除或销毁所有副本。已支付的许可费将不予退还。
- 6.5 如果软件不能正常运行，用户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他应在生产使用之前测试软件，特别是在其用于预期目的的可用性方面。此外，他应根据现有技术保存他的数据，并确保机器可读格式的数据库中的数据可以通过合理的努力进行复制。
- 6.6 用户应对软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和使用。
- 6.7 用户不得删除或更改作为标识的软件的版权声明、序列号或其他功能。他必须小心存储许可方提供给他们的注册码，并保护它们不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

§ 7 更新和升级

- 7.1 许可方可不时自行决定开发并向用户提供软件更新，以修复缺陷、改进功能以及扩展功能的升级。
- 7.2 使用更新和升级的权利基于适用的许可模式和用户使用软件的权利。只有在用户有权使用软件的情况下，用户才有权使用更新和升级。更新或升级不会赋予用户任何额外或扩展的许可软件使用权。
- 7.3 如果许可方向用户提供更新以确保软件的规定使用或消除缺陷，则用户必须安装更新才能根据本许可协议继续使用软件。对于因用户未安装更新而造成的缺陷和损害，许可方概不负责。如果适用的许可模式明确规定，用户仅可就更新和升级的提供向许可方提出索赔。

§ 8 侵犯版权

- 8.1 如果用户违反本许可协议，在没有规定使用权的情况下使用本软件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许可方的知识产权，本许可协议中授予的使用权立即失效，许可方可以终止本许可协议，无需注意。用户必须立即完全停止使用本软件，并删除或销毁所有副本。许可方保留对用户的其他权利、索赔和措施。
- 8.2 本软件包括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和管理权利的技术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可防止用户以不符合适用许可模式并违反本许可协议的方式、目的或范围使用本软件。保护措施收集有关软件注册、安装和使用软件的设备、系统和网络的数据，包括 IP 和计算机/操作系统标识，以及有关使用次数和持续时间的数据。该数据通过网络连接和互联网通过软件的通信接口传输给许可方。许可方处理数据以履行本许可协议并保护软件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用户不得删除或规避保护措施，不得在未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使用本软件。停用软件中的“向许可方发送信息”功能不会停用保护措施。

§ 9 美国境外保修和美国保修免责声明

- 9.1 如果用户是自然人并居住在美国境外，或者用户是法人实体且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美国境外，则以下内容适用：
 - 9.1.1 许可方在法定保证范围内向用户提供没有质量和所有权缺陷的软件。软件必须仅具有文档中描述的标准功能。如果软件不满足用户的特殊要求或期望，则不构成缺陷。
 - 9.1.2 许可方没有义务补救由 (1.) 违反本许可协议的规定使用软件，(2.) 在系统中使用软件或与硬件和软件相关的软件使用引起的质量或所有权缺陷 不适合此目的且未由许可方发布的，或 (3.) 用户对软件的更改，除非用户可以证明缺陷不是由此引起的。
 - 9.1.3 用户的缺陷通知必须提供对缺陷、发生和情况的易于理解描述。缺陷通知还应包括说明缺陷的证据（例如书面记录或视频序列）并使许可方能够复制和检测缺陷。许可方因不合理的缺陷通知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应由用户补偿。
- 9.1.4 如果用户因使用本许可协议项下的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财产权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用户有义务立即通知许可人，将这些索赔的抗辩权转让给许可人，并合理地协助许可方进行抗辩，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 9.1.5 如果用户是消费者，则用户对材料缺陷和所有权缺陷的索赔将在二十四 (24) 个月后失效，否则在十二 (12) 个月失效。
- 9.2 如果用户是自然人并居住在美国，或者如果用户是法律实体且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美国，则软件将按“原样”交付给用户，并且不带任何瑕疵。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许可方不提供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不侵权、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用性的暗示保证。许可方进一步不保证 (1.) 该软件将满足用户的要求或将是安全或无错误的，(2.) 从使用该软件中获得的结果将是有效的、准确的、可靠的。) 软件的质量将满足用户的期望，或者 (4.) 软件中的任何错误或缺陷都将得到纠正。许可方明确拒绝对因用户使用任何软件而导致的任何行为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可以自行决定使用和访问该软件并承担风险，并且用户对因使用和访问任何软件而导致的用户计算机系统损坏或数据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 10 责任限制

- 10.1 如果用户是自然人并居住在美国境外，或者用户是法人实体且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美国境外，则以下内容适用：
- 10.1.1 根据德国产品责任法的规定或在假定保证的情况下，许可方对故意和重大过失、对生命、肢体或健康的伤害承担责任，但不限于此。
- 10.1.2 许可方对轻微疏忽违反主要义务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害，这是本许可协议的典型特征，并且在签订时是可以预见的。主要义务是许可方履行本许可协议的义务，即，这是执行本许可协议的先决条件，并且用户必须能够依赖这些义务。如果出现轻微疏忽，许可方不对用户的利润损失负责。
- 10.1.3 否则，许可方的责任被排除在外。
- 10.1.4 此责任限制也适用于许可方雇员、代表和机构的个人责任。
- 10.2 如果用户是自然人并且居住在美国，或者如果用户是法人实体并且其主要营业地位于美国，受适用法律的约束，以下适用：
- 10.2.1 许可方不对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后果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或因数据丢失、业务中断、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或业务损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如果许可方已被告知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因许可、提供或使用软件或其结果而引起的任何此类损害。
- 许可方不对替代品或服务的采购成本负责；和
- 10.2.2 许可方不承担超过用户在 CLA 之后的十二 (12) 个月期间为软件支付的许可费的累积损失。

§ 11 数据保护

许可方在处理个人数据时遵守适用法律。有关数据保护的信息和许可方的数据保护声明可在我们的网站 (<https://playbaozi.com/privacy-policy>) 上找到。

§ 12 为统计目的收集信息

如果本软件具有“向许可方发送信息”功能，用户可以在使用本软件时激活和停用该功能，而该功能默认是激活的。激活此功能会使软件不时通过现有网络连接自动向许可方发送软件和硬件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软件的版本、区域和语言设置、有关硬件的系统信息以及有关使用、配置和本软件遇到的问题数据。用户创建和处理的内容和文件不会通过此功能发送给许可方。许可方处理和使用发送的信息用于统计目的并改进其产品和服务，并且只会在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将其传递给第三方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许可方不会将发送的信息链接到个人数据，也不会使用它来识别用户或创建用户个人资料。

§ 13 一般条款

- 13.1 在订阅许可中，许可方可以按如下方式全部或部分修改本许可协议的条款：许可方应在修改生效前至少六 (6) 周以文本形式通知用户。如果用户不同意许可协议的修订，他可以在修订的预定生效日期前二十 (20) 天内反对修订。异议必须以文本形式提出。如果用户不反对，则视为其同意变更，修改内容将取代之前的许可协议。许可方在通知用户许可协议的修订时，将特别提请用户注意其行为的预期后果。
- 13.2 如果本许可协议以多种语言编写，则只有英文版本具有约束力，其他版本仅供参考。
- 13.3 本许可协议和许可方发出的任何随附的订单确认表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此主题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事先或同时达成的谅解、陈述、讨论、谈判和协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用户发出的任何提案/报价请求和采购订单或用户向许可方提供的任何其他类似文件中的任何不同或附加条款均无效，被许可方拒绝，对许可方不具有约束力。
- 13.4 如果本许可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完整，本许可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完全有效。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或填补空白应由法定规定代替。
- 13.5 如果用户是自然人并居住在美国，或者用户是法人实体并且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美国，或者用户是自然人并居住在美国境外，或者如果用户是法人实体，其主要营业地点位于美国境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适用于因本许可协议引起或与本许可协议有关的所有事项。如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适用，并且如果用户是公司、公法下的法人实体或公法下的特殊资产持有人，则德国美国因河畔法兰克福为专属管辖地。

双方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明确排除在本许可协议的适用范围之外。双方进一步同意放弃和选择退出美国任何州以任何形式采用的美国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 (UCITA) 或其任何版本的任何应用。

状态：2021 年 11 月